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221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邮编：100032

电话：861066578066 传真：8610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7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9
五、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9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9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事宜	19
八、结论意见.....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东方雨虹/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221号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东方雨虹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

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东方雨虹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雨虹上市相关文件，东方雨虹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2000】126号文件）批准，由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0万股。并于2008年10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0022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551540HK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公告及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东方雨虹注册资本为234,773.723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雨虹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雨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雨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东方雨虹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东方雨虹工商资料及深交所网站的公司公告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东方雨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东方雨虹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雨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26日，东方雨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

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目的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共计4,160人，包括：（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2）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3）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与分配情况

1、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200.45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4,773.7237万股的2.2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

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拟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160 人	5,200.45	100%	2.22%
	合计 (4,160 人)	5,200.45	100%	2.22%

注：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列明拟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在董事会讨论审批或公告公司定期业绩报告等影响股票价格的敏感事项发生时不得授予。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	-----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限制售出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99元/份，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48.99元购买

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48.99元/股；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48.01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满足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021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不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2022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不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2023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不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 2024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不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应收账款增长率，净利润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综合指标；应收账款衡量企业的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反映了公司的运营质量。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还设定了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系设定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而言，激励性和约束性兼具，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的

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七）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及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东方雨虹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

立及《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解雇、辞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及死亡等情况下的处理办法。同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争议或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东方雨虹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26日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等待期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公司聘请本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 东方雨虹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尚未履行的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监事会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阶段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有关激励对象行权资金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事宜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东方雨虹2021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被激励人员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表决时无需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 _____

张文亮

卞振华

2021年3月26日